

报告编号：GXWSQT-202300316-02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022 年度)

核查机构（盖章）：嘉兴公信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588 号																																
联系人	徐秋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98988717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是否是委托？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啤酒制造(C1513)、 碳酸饮料制造(C152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独立法人		☒ 是 ☐ 否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 《食品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039.54tCO ₂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和《食品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试行）》；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未纳入碳交易核查序列内，暂未对监测计划进行备案，故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监测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吨 CO₂，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吨 CO₂，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为 1337.73 吨 CO₂，净购入使用蒸汽产生的排放量为 1701.81 吨 CO₂。由上得，排放总量为 3039.54tCO₂e。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类型</th> <th>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th> <th>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₂e)</th> <th>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工业生产过程 SF₆ 排放</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td> <td>3039.54</td> <td>3039.54</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td> <td>3039.54</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3039.54	3039.54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3039.54	0%
排放类型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t)	温室气体排放当量(tCO ₂ e)	误差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3039.54	3039.54	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3039.54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啤酒制造(C1513)、碳酸饮料制造(C1521)，不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 号）》（简称“94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排放量为 3039.54tCO₂e，2021 年度的排放量为 2725.19tCO₂e，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增加 314.35tCO₂e，增涨 11.5%。同时发现 2022 年度的产量比 2021 年度增涨 15.7%、工业增加值比 2021 年度增涨 23.8%，2022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比 2021 年度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降低 9.9%。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喜盈门啤酒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朱浩	签名	朱浩	日期	2023. 3. 16
核查组成员	周良莲				
技术评审人	呐焱荧	签名	呐焱荧	日期	2023. 3. 16
批准人	周良斌	签名	周良斌	日期	2023. 3. 16